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1)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3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信息」	指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方正信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信息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肖建國教授，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劉建先生

楊斌教授

左進女士

孫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1)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4)重選邵行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詳情；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本公司先前訂立之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預期繼續有關與北大方正之委託貸款安排，並已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期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15%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年利率為5%，則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於釐定委託貸款之利率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之銀行貸款之平均利率乃按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加該利率15%以下之利率計算。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採納之利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委託貸款協議。

於評估北大方正集團之違約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報表、還款記錄及信用報告。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9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53,705百萬元)。北大方正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5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7百萬元)。此外，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已經悉數償還，並無拖欠。再者，北大方正之主要信貸評級為「AA-」，即有關方面十個評級中的第二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由北大方正集團或由北大方正的備用信用證或告慰函作擔保，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之銀行貸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北大方正集團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北大方正集團或由北大方正的備用信用證或告慰函作擔保之銀行信貸(「銀行信貸」)分別為368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信貸金額多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銀行信貸項下提取之銀行貸款最大總額分別為131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

考慮到(1)銀行信貸金額多於建議年度上限；(2)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授予北大方正之貸款還款記錄；(3)北大方正的信貸評級；(4)有抵押及無抵押潛在貸款利率之比較；及(5)北大方正的強勁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的信貸風險低，而提供無抵押委託貸款符合先前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因此委託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期

在達成下文所列之先決條件後，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 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ii)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204,043	285,392	175,3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320,000	331,200	不適用	342,7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5,000	405,000	405,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年度上限佔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的68%。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動用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扣除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比二零一五年增加，可動用作委託貸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05百萬元。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該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平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405百萬元。

### 還款年期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或拒絕接受就委託貸款之運用的監督；
2. 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3. 本公司基於相關證據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貸方及信託銀行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或遭撤銷註冊；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未能履行其承諾或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其他承諾。

### 條件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章程批准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訂立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於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眾多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以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從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將由指定的金融機構不時按短期形式及一般商業條款代表本集團授予北大方正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88.7百萬港元，而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之可供利用惟尚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97.7百萬港元及195.1百萬港元。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在作出有關建議前，董事會已就其他利用現金盈餘的方法(如於中國投資財富管理產品)討論其優點及缺點，且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貸款與其他有關方法進行比較，得出的結論為有關其他方法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較高且風險調整回報較低。

鑒於：

- i. 本集團當前三個月及六個月銀行存款期之年利率分別介乎1.1%至1.4%及1.3%至1.65%，與委託貸款相比較低；
- ii.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無抵押委託貸款的潛在利率高於有抵押委託貸款的潛在利率；及
- iii. 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比較，中國其他財富管理產品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相對較高，而風險調整回報相對較低，

因此，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中國之銀行信貸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擔保，而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以及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提供之委託貸款將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而其於中國之銀行信貸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擔保。鑒於(1)建議年度上限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及未動用均銀行信貸的44%；(2)本集團之財務狀況；(3)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為短期貸款；及(4)本集團並非必須就委託貸款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任何獨立協議，並將在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委託貸款前考慮以下討論的幾個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貸款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本集團無義務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於應北大方正集團之要求提供委託貸款前，本集團將考慮其財務狀況及日後現金使用狀況，並檢討北大方正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亦將於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獨立委託貸款協議前，考慮其他動用現金結餘的選擇，如銀行存款利率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的風險調整回報。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提供的委託貸款可能亦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

---

## 董事會函件

---

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及主席，肖建國教授已就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 北大方正之資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北大方正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眾多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從事業務。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北大方正70%的股權。北京招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北大方正30%的股權。

###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邵行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段，邵行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邵行先生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邵行先生的個人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1)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進行表決。任何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0%)及有權控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方正信息須放棄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雖然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賢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獨立股東之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因此，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之向一間實體墊款；(ii)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並非一般業務過程；及(iii)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有關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甘偉民先生代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a)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大方正、北大方正成員公司各自之間不存在可被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或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之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背景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向北大方正提供委託貸款，而方正電子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由於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 貴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為充分利用 貴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 貴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 貴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後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續期兩次，每次均續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且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當前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仍將繼續，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新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限於通函所載條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旨在提供框架以規管提供委託貸款予北大方正之協定條款及條件，而各項將予進行的有關委託貸款交易將須遵守個別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本金額、貸款期、貸款目的及利率)。

*(ii) 貴集團財務狀況*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88.7百萬港元，分別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73.5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約15.2百萬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9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淨現金及銀行結餘397.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基準計量)為0.20，而 貴集團營運資金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百分比基準計量)為1.93。據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可獲得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97.7百萬港元及195.1百萬港元。

貴集團暫時盈餘現金通常存置為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量的短期存款。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方正電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內部財務資料(「方正電子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50%。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方正電子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季節性因素及於每年下半年可收取更多客戶結算款項，預期方正電子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可獲得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增加10%，

*(iii) 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歷史提供委託貸款*

為達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更高靈活性以提高其可獲得的暫時盈餘現金之回報， 貴公司(作為貸方)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續新委託貸款總協議(「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受限於若干條件，在中國透過金融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及為 貴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指定金融機構」)提供短期人民幣貸款予北大方正集團。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貸款為無低壓及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六個月貸款期標準人民幣借款利率加有關利率的15%計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管理層確認，委託貸款的最高結餘並無超逾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所載現有年度上限，即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乃相關委託貸款於任何時間的本金額及利息的最高結餘。所有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從北大方正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16.6百萬元及5.1百萬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所提供之委託貸款已悉數償還，並無拖欠。

吾等從貴公司獲得及審閱四份單獨委託協議(由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制定金融機構在北大方正根據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請求後訂立)的樣本以及有關所收取利息的資料。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12筆委託貸款，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年利率介乎5.66%至6.955%。提供委託貸款的資金來源為(i)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或(ii)銀行信貸。就彼等的銀行融資而言，貴集團貸款的平均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六個月期限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另加10%釐定。此12筆委託貸款部分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貸款結算。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委託貸款之預期總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即預期平均財務回報約2.8%(經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之所有委託貸款所產生之所有銀行費用)。據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現時享有三個月及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每年1.1%至1.4%及每年1.3%至1.65%，或活期存款年利率0.3%至0.35%，相對低於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預期財務回報。

透過過往委託貸款交易，管理層認為，北大方正集團已建立良好的還款記錄，及提供委託貸款可為貴集團盈餘資金賺取較高回報。管理層預期，提供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仍將持續。

### *(iv)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財務回報*

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將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六個月期間貸款之現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另加該利率之15%計息。借款成本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六個月期間之現行人民幣基準

貸款利率另加該利率之10%釐定。因此，就以 貴集團貸款償還之委託貸款而言，於計及指定金融機構收取之銀行費用之前，淨息差將約為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後，中國銀行提供之一年期限之貸款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35%。僅供說明，委託人民幣貸款年利率將為5.0025%。根據中國銀行官方網站，中國銀行提供之人民幣三個月及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1%及1.3%。此外，誠如「(iii) 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歷史提供委託貸款」一節所述， 貴集團現時享有的三個月及六個月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介乎1.1%至1.4%及1.3%至1.65%，或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3%至0.35%，較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的預期財務回報為低。

經比較上述 貴集團可獲得之貸款利率及存款利率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 貴集團有利。乃由於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

**(v)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產生之違約風險**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債資信評估」）（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發出之北大方正信用評級報告。北大方正之主要信貸評級為「AA-」級（即同類型十個級別中第二級別）。中債資信評估認為北大方正集團之貸款還款能力為「中等」。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及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將會主要動用其於中國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透過方正電子向位於中國之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評估北大方正集團之違約風險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報表、還款記錄及信用報告。

此外，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將於每次授出之前考慮委託貸款之擬定用途。管理層將於訂立獨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前透過審閱北大方正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還款歷史評估委託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亦將於授出委託貸款之前監察北大方正集團的財務狀況。據管理層所告知，為了確保北大方正集團擁有財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能力償還委託貸款，貴集團將於訂立正式的委託貸款協議之前要求北大方正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其最近期經審核報告及／或管理層賬目。因此，貴集團可於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委託貸款之前評估北大方正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令貴集團有效地控制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違約風險。

據管理層所確認，就根據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的過往12筆委託貸款而言，12筆委託貸款中有10筆於各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根據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全數結算，餘下2筆委託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吾等亦獲管理層知會，貴集團將不會因持續關連交易額外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無法滿足北大方正集團之委託貸款需求，貴集團可於：(i)提供委託貸款之財務回報高於借貸成本時；(ii)相關銀行信貸之條款可滿足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提款日期及還款日期)時；及(iii)有關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無其他投資用途(如較該等委託貸款而言，貴集團可取得更高投資回報之投資機遇)時(統稱「貸款條件」)，將其於中國之尚未動用銀行信貸轉借予北大方正集團。獲管理層確認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考慮到其他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高，並未於過往動用其銀行信貸作其他投資目的。此外，貴集團會於其每次借款予北大方正之前，審閱及考慮其他投資選擇。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委託貸款。

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北大方正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狀況」)，且吾等獲悉，北大方正集團於上述期間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正經營現金流。根據吾等審閱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7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9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北大方正集團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注意到貴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由北大方正集團作擔保或由北大方正的備用信用證或告慰函作抵押，而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之銀行貸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北大方正集團作擔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述，尤其是在北大方正集團的強勁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若干委託貸款最終由北大方正集團作擔保及北大方正集團於過往幾個年度的良好還款記錄方面，管理層與吾等一致認為，北大方正的信貸風險低，並不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並不構成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

1.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經常性性質；
2. 貴集團的盈餘現金及銀行信貸；
3. 訂立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因其盈餘現金為 貴集團取得較銀行存款為高的財務回報；
4. 北大方正的信貸風險低；
5. 貴集團的司庫政策及風險管理；及
6.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北大方正作出貸款，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並非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在商業上屬公正、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B)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條款。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以考慮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惟協議期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除外；
- (ii)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持續三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作擔保。因此，就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無需北大方正提供抵押品；
- (iv) 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之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 (v)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貴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遺漏重大事實之報表，或拒絕就其使用委託貸款進行監督；
  - 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貴公司根據相關證據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北大方正不再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 (vi) 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之利率乃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六個月貸款期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15%釐定，與先前年度一致。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一年期以內貸款期之現時基準人民幣借貸年利率為4.35%。僅供說明之用，委託人民幣貸款的年利率為5.0025%，高於 貴集團現時適用之存款利率（介乎1.1%至1.65%）；及
- (vii) 就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進行的各項委託貸款交易而言，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金融機構應北大方正要求將訂立單獨的委託貸款協議，以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viii) 貴集團並無責任提供北大方正集團所要求之委託貸款。 貴集團可決定是否提供委託貸款，及倘提供委託貸款，釐定委託貸款之金額。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受限於下文所討論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時間點相關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方正電子（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就預計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討論。

下表載列(i)相關期間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息之平均結餘)；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平均)	204,043	285,392	170,000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320,000	331,200	342,792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5,000
使用率(%)	63.8	86.2	49.6	不適用

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的實際平均委託貸款表示一個持續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亦由63.8%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2%。此外，據貴公司所告知，管理層預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的平均委託貸款(包括利息)將達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平均委託貸款金額增加15.8%。使用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攀升至96.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18.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得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月淨溢利／虧損總額釐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仍保持穩定。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並得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年度上限佔貴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8%。此外，據由貴公司提供方正電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方正電子的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597.3百萬元，而建議年度上限佔有關總額67.8%。據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97.7百萬港元及195.1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88.7百萬港元連同尚未動用銀行信貸292.8百萬港元，遠超人民幣405百萬元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已取得貴集團的年報，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此外，基於吾等對方正電子的財務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料的審閱，吾等亦獲悉，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增加約56.0%；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已增加約50.0%。

基於上述及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尚未動用銀行信貸遠超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5百萬元；
- (ii) 方正電子及 貴集團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
- (iii) 於有關期間，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不斷增加；及
- (iv) 於有關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高且不斷增加，

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多項因素而釐定，並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為基準，故彼等並不代表 貴集團經營將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之實際款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D) 申報規定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以判別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或(b)段的事宜，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受建議年度上限規限；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要採納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詳情於通函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述。

此 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甘偉民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甘偉民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三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3至25頁，而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9至129頁，而二零一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5至107頁，而二零一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6至109頁，而二零一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2.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89.5百萬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45.7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3.8百萬港元。上述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擔保的約11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及由北大方正與北大方正的一間附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保的約31.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有抵押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下的重大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系統集成服務。考慮到手機網絡迅速普及且閱讀報章的習慣有所改變，傳統媒體業務面臨巨大挑戰。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為媒體業務開發創新軟件，如字庫業務、互聯網大數據業務、印刷業務、數字媒體業務、數字出版業務及數字教育業務，以符合客戶要求，並維持在有關行業的競爭力。為提升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媒體業務。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之價值。

#### 5.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作出之委託貸款可衍生利息收入，且來自北大方正之利息收入將能彌補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必要開支(倘委託貸款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撥款，則包括利息開支)，本公司預期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有正面影響。

倘本集團以其銀行借貸作為委託貸款之資金，則於有關借貸被獲取時，其資產及負債將按所獲取借貸之相同金額增加。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邵行先生

邵行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軟件開發運作及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取其電氣工程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戰略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權益。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邵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邵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 750,000 元（相當於 894,000 港元），並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邵先生有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質：

中國光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FCS, F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 (iv)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由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新銷售總協議之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重選邵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重選邵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 僅供識別